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楊家豪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

研 究 項 目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研 究 單 位 及 人 員	交易部楊家豪、何佳澤、 林振東	研究 時間	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一、研究內容重點：本研究共分為五章

- (一)第一章緒論，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方法及架構。
- (二)第二章文獻探討，包括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相關歷史沿革、業務規範及內容。
- (三)第三章現況與競業分析，探究不限用途業務款項之市場現況及內部人管控措施，並進一步分析證券商之各授信業務差異性。
- (四)第四章未來發展及趨勢，就擔保品種類多樣化、擔保品用途多元化、授信風險總歸戶等面向，探索發展趨勢並研提相關建議與修法參考。
- (五)第五章結論建議。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結論

- 1、先就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每日餘額觀之，截至 109 年 11 月底止 404.57 億元，已較 105 月 5 月(開辦時)10.12 億元，大幅成長 394.45 億元，不僅投資人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利用外，同時增加證券商之收益，創造證券商及投資人雙贏之局面。
- 2、再就最近 2 年(108 及 109 年度)每月新增金額之用途資料觀之，以投資上市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為最大宗(金額介於 25.99 億元~91.78 億元，比重約 59.14%~75.96%)，亦發揮活絡臺股市場之效能，另細觀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其餘用途(比重約 24.04%~40.86%)，尚含期貨市場交易、不動產交易、消費性支出、資金週轉等項，如投資人套牢股票能融通變現、可繳房貸及車貸等多元化目的，因不限制資金使用用途，亦促使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快速發展。
- 3、續從其開辦年限及證券商辦理家數觀之，截至 109 年 11 月底不限用途款項

借貸金額 404.57 億元，遠大於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下稱 T+5 型及半年型借貸業務)T+5 型及半年型金額合計約 0.73 億元，由於投資人把股票撥入證券商有價證券擔保專戶，即可融通資金，手續較為簡便，加上借貸利率跟融資交易水準相當，大客戶或可議訂更低的利率，且訴求「上午借貸、下午就撥款」的超高速優勢，吸引許多股民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似已慢慢形成一股與融資相抗衡的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自 105 年開辦至今，尚未滿 5 年，且僅 26 家(未及全部證券商 4 成)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業務，相較融資金額 1,668.73 億元，相信未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二)建議：上述結論可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未來仍有極大發展空間，經檢視本業務發展之現況，並整理及分析證券商之各授信業務差異性後，分就擔保品種類多樣化、擔保品用途多元化及授信風險總歸戶等面向，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之主要內容如下：

1、擔保品種類多樣化面向：

(1)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下稱應收款項債權）：

A、現行證券商客戶在同一證券商當日(下稱 T 日)成交買進及賣出證券後價金相抵如有應收價金，將於成交次二營業日收取，係屬證券商客戶應收款項債權，參酌性質相似之現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資產轉換 T+0 合約」乙案精神，如開放投資人於 T 日得以應收款項債權為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以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資金，並提前運用交割款，將可以提升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

B、經分析可行性，其性質為普通債權之一，法律上當可作為民法第 900 條權利質權之標的，在證券商作好風險控管與因應措施，並不損及投資人權益前提下，應收款項債權得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擔保品，另主管機關前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之「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中，已將本案列入「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之「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成效，拓展資金融通新管道」項目之一。

(2)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下稱信託受益權)：

A、金管會銀行局 104 年 10 月已核准信託受益權，得作為銀行跨行質借的擔保品，並在符合信託法規定下，開放銀行可自行質借，爰援引銀行之

模式，新增以信託受益權得為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擔保品，可為證券商增加新的業務收入。

B、惟上述信託受益權為擔保品者，其信託受益權之受益範圍，應限於自益信託下，且其表彰之標的資產，係以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國內募集台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3款為限。

C、再者考量證券商本業並非授信業務經營者，惟信託法、信託業法和銀行法都有利害關係人的規定及訂有忠實義務，故證券商應再強化內部人及忠實義務上及管理之相關規範。

2、擔保品用途多元化面向：

(1)經檢視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金額 404.57 億元，其擔保品金額達 1,157.09 億元，如開放證券商得將所收受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之擔保品，可移作其他多種用途，並在取具客戶轉擔保同意書者與不影響客戶權益前提下，將可發揮活絡臺股市場之效能，並為證券商增加擔保品之運用收益。

(2)現行「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兩項業務，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之條文內容，所取得之擔保品可運用方式並不一致，為讓證券商提昇擔保品管理運用效率及規範一致性，可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在不影響客戶權益下，比照融資業務可移作為購買商業本票或轉擔保等多種用途。

3、授信風險總歸戶面向：

(1)鑑於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T+5 型及半年型借貸業務為交易後之融資業務，原則上仍同為收取擔保品並融通資金之授信行為，與融資業務，均屬於證券商授信業務之性質，惟現行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所取得擔保品之運用，及每一借貸帳戶維持率之計算規定不一致之處。

(2)經分析證券商各授信業務之差異性後，未來可將各業務擔保維持率歸為同一戶計算，並將擔保品範圍、計價標準調整為一致，而為使擔保品更換、返還之流動順暢並活化券源，在控管證券商及投資人各項融通業務的總風

險控管下，期能更活化擔保品之運用。

4、上述建議事涉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及操作辦法，仍屬主管機關權責裁量及許可範疇，嗣後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供評估意見，以利主管機關推動其相關政策。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 研究內容重點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